# 2025年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4-16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一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文1发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挥土地资源的利用，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一**

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文1

发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土地资源的利用，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种养业和其它业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区\_\_\_\_\_镇 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土地上有一口鱼塘和部分砖瓦结构的建筑物，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土地资源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和甲方改变用地性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协助乙方要求征用土地方(第三方)赔偿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_\_\_\_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诉。

十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文2

甲方：

乙方：

甲方村属林场位于

1.3亩，原由二组村民承包经营，种植物为白x、水杉、李等树木。其中白x、水杉已成材，、李等为胸径

2.5厘米以下的幼树。每年向村上交承包费120元。为了增加该地的有效面积，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增加集体和农户收益，在自愿的基础上，村两委会研究决定，由 筹措资金向支付补偿费三万元，将该地上的树木等拆迁清场，拆迁树木的收益归。受领三万元补偿费拆迁清场后，与村委会签订了终止土地承包协议，解除了承包关系。

向予以补偿、对该宗地进行填垫、整理改造等皆由 承担负责，故 优先取得对该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协商，甲方将该宗地的使用管理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全权负责该地的改造、整理建设、兴办休闲观光、餐饮等服务业，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双方遵守执行。

一、土地位置面积

该宗地北距南围墙外皮36米，南二组填垫改造后的滩地，其界线南距北沿垂线62米，东至二组老河坎土地，西至，总面积贰亩伍分。

二、承包期限、金额及交款

承包期限，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承包金额按一个档次以 %的增幅一增，即头每年每亩 元人民币，第二个每年每亩 元，第三个每年每亩 元，第四个每年每亩 元。每个合同年初\_\_\_\_日内乙方主动向甲方交清当年承包款。

三、双方责任权益

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按自己的意愿，对该宗地进行规划、改造、建设使用经营管理，支配其收益。甲方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负责用地属性的协调等，确保乙方建设实施，对乙方改造建设工作提供便利，对通水、电等事项尽可能提供帮助。

该宗地改造建设费用(含前期向支付补偿费和填垫，通水、通电等费用)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出资。合同期满后，一般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质量确好的二层以上(含二层)砖混结构房舍可按使用期限按年限折旧协商处理。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不可抗力

若遇地震洪水等灾害造成该地损毁灭失，从受灾之日起中止承包合同，免除承包土地款，部分损毁灭失的，减除灭失部

分承包费。

若遇国家或集体建设需征用该土地时，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从征地之日起中止合同，免除以后承包费。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一般设施按本合同年期为折旧年限;质量好的砖混结构房屋按使用期限按年限折旧，双方分享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五、合同转受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同意该地承包经营权可转让，但乙方必须履行自己在承包期间的义务。转让合同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或损害甲方权益。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不得违反。若有违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文字记载，做为本合同之补充，双方遵守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据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文3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目 的：为了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增加集体个人收入，经乡政府批准，经我村委会、社长会议于二\_\_\_\_月\_\_\_\_日讨论通过将本村农场的土地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地点及面积：

甲方将地处本村西柴x的农场土地三百二十亩。四靠为：东靠二社耕地，西靠六沟地界，南靠昌宁(城近支渠)路,北靠二社耕地及柴x。承包给乙方，土地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经营权,不得私自买卖出租和转让。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为，从二\_\_\_\_月\_\_\_\_日到二一\_\_\_\_月三\_\_\_\_日止。

三，承包形式：

竞价承包，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

四，承包费的收费办法：

承包期内承包费的数额及收费由甲方负责征收，至二承包费于二\_\_\_\_月十\_\_\_\_日前交清，从起交一次承包费，必须于上年\_\_\_\_月三\_\_\_\_日前交清，否则重新承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浇灌条件(即变压器、农电线路、机井、水泵、电表，闸刀)。

2、 甲方负责管理土地纠纷，树木管理，柴x管理，合同书签定，承包费征收，合同书至二签一次，至二一每年签一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承包期限内有权支配农作物种植，维护和浇灌该承包地四周的树木，每年必须完成甲方的植树造林任务。

2、 在承包地沿线的树木不能随意采伐和出售，更不能挖树槽，以烧杂草为由烧坏烧死树木，若发现按价赔偿和处罚。

3、 当年机电维修费、电费由乙方负责。

4、 承包期满后恢复地容地貌及面积。

七，承包地面积\_\_\_\_\_\_亩 单价\_\_\_\_\_\_元限\_\_\_\_\_\_合计\_\_\_\_\_\_元.

八，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返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二**

发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土地资源的利用，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种养业和其它业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区\_\_\_\_\_镇 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土地上有一口鱼塘和部分砖瓦结构的建筑物，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土地资源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和甲方改变用地性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协助乙方要求征用土地方(第三方)赔偿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6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三**

甲方：

乙方：

甲方村属林场位于x1.3亩，原由二组村民承包经营，种植物为白杨、水杉、银杏、李等树木。其中白杨、水杉已成材，银杏、李等为胸径2.5厘米以下的幼树。每年向村上交承包费120元。为了增加该地的有效面积，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增加集体和农户收益，在自愿的基础上，村两委会研究决定，由 筹措资金向支付补偿费三万元，将该地上的树木等拆迁清场，拆迁树木的收益归。受领三万元补偿费拆迁清场后，与村委会签订了终止土地承包协议，解除了承包关系。

向予以补偿、对该宗地进行填垫、整理改造等皆由 承担负责，故 优先取得对该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协商，甲方将该宗地的使用管理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全权负责该地的改造、整理建设、兴办休闲观光、餐饮等服务业，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双方遵守执行。

一、土地位置面积

该宗地北距南围墙外皮36米，南邻本村二组填垫改造后的滩地，其界线南距北侧桥沿垂线62米，东至二组老河坎土地，西至，总面积贰亩伍分。

二、承包期限、金额及交款

承包期限贰拾年，自二oo 年 月 日至二o 年 月 日止。承包金额按5年一个档次以 %的增幅5年一增，即头五年每年每亩 元人民币，第二个五年每年每亩 元，第三个五年每年每亩 元，第四个五年每年每亩 元。每个合同年初十日内乙方主动向甲方交清当年承包款。

三、双方责任权益

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按自己的意愿，对该宗地进行规划、改造、建设使用经营管理，支配其收益。甲方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负责用地属性的协调等，确保乙方建设实施，对乙方改造建设工作提供便利，对通水、电等事项尽可能提供帮助。

该宗地改造建设费用(含前期向支付补偿费和填垫，通水、通电等费用)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出资。合同期满后，一般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质量确好的二层以上(含二层)砖混结构房舍可按50年使用期限按年限折旧协商处理。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不可抗力

若遇地震洪水等灾害造成该地损毁灭失，从受灾之日起中止承包合同，免除承包土地款，部分损毁灭失的，减除灭失部

分承包费。

若遇国家或集体建设需征用该土地时，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从征地之日起中止合同，免除以后承包费。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一般设施按本合同年期为折旧年限;质量好的砖混结构房屋按50年使用期限按年限折旧，双方分享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五、合同转受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同意该地承包经营权可转让，但乙方必须履行自己在承包期间的义务。转让合同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或损害甲方权益。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不得违反。若有违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文字记载，做为本合同之补充，双方遵守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据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目 的：为了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增加集体个人收入，经乡政府批准，经我村委会、社长会议于二○○五年十一月八日讨论通过将本村农场的土地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地点及面积：

甲方将地处本村西柴湾的农场土地三百二十亩。四靠为：东靠二社耕地，西靠六沟地界，南靠昌宁桥(城近支渠)路,北靠二社耕地及柴湾。承包给乙方，土地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经营权,不得私自买卖出租和转让。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为十年，从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到二○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承包形式：

竞价承包，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

四，承包费的收费办法：

承包期内承包费的数额及收费由甲方负责征收，二○○六年至二○○八年三年的承包费于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交清，从二○○九年起一年交一次承包费，必须于上年十月三十日前交清，否则重新承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浇灌条件(即变压器、农电线路、机井、水泵、电表，闸刀)。

2、 甲方负责管理土地纠纷，树木管理，柴湾管理，合同书签定，承包费征收，合同书二○○六年至二○○八年签一次，二○○九年至二○一五年每年签一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承包期限内有权支配农作物种植，维护和浇灌该承包地四周的树木，每年必须完成甲方的植树造林任务。

2、 在承包地沿线的树木不能随意采伐和出售，更不能挖树槽，以烧杂草为由烧坏烧死树木，若发现按价赔偿和处罚。

3、 当年机电维修费、电费由乙方负责。

4、 承包期满后恢复地容地貌及面积。

七，承包地面积\_\_\_\_\_\_亩 单价\_\_\_\_\_\_元 年限\_\_\_\_\_\_合计\_\_\_\_\_\_元.

八，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五**

甲方：

乙方：

甲方自愿将农庄园旁一块荒山坡地租赁给乙方开发，四至范围：东至\_\_\_\_\_\_\_\_\_\_\_\_止;西至\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现就开发事项指定如下租赁合同：

一、甲方将荒山坡地 亩租赁给乙方，合同租金为 元/亩，乙方在开发前一次付清 年的租金，共计 元。

二、租赁期内土地由乙方自主经营或转让，甲方不得干涉，经营期内因土地引起的纠纷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都由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由于国家政策性征地致使乙方不能经营的，甲方应按合同一次付清余下年的租金给乙方，土地的青苗费，房子拆迁费归乙方;土地前期开发费按使用年限折算付还乙方。

三、乙方使用水、电由甲方负责解决，抽水房及水管理及用地由甲方负责解决，器材设备乙方负责。

四、租赁期内，甲方无权用该地做债务抵押，甲方的一切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五、甲、乙双方在租赁经营期内，如有违背合同，甲方应视为违约，不管时间，必须返还乙方全部租赁费及开发开支，另付违约金壹万元，乙方违约，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土地甲方收回自主安排。

此合同一式四份，于即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二0\_\_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5

订立合同双方：

\_\_县\_\_乡\_\_村\_\_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东至\_\_，西至\_，南至\_\_，北至\_\_。其中，一等地\_\_亩，二等地\_\_亩，三等地\_\_亩，四等地\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斤，\_\_\_\_，\_\_\_\_斤\_\_\_\_，\_\_\_\_斤\_\_\_\_，……。交售时间是\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4.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3.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七条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_\_乡\_\_村\_\_组(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乙方户主：\_\_(盖章)

\_\_年\_\_月\_\_日订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六**

订立合同双方：

(下称甲方)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o 年 月 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七**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土地的面积

甲方将位于\_\_\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

该土地位于桃大村\_\_\_\_\_面。\_\_\_\_\_\_\_，西至\_\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_。东长\_\_\_\_\_\_米，西长\_\_\_\_\_\_米，南长\_\_\_\_\_\_米，北长\_\_\_\_\_米。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_\_\_\_

2.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总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此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村委会鉴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_\_\_\_\_\_年的承包费\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

3.从承包后的第六年开始按\_\_\_\_\_元每年递增\_\_\_\_\_\_%的承包金。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5.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筑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如甲方擅自重复发包该地块，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乙双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按照土地面积上建筑的实际资产核算金额赔偿)、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土地面积上建筑的实际资产核算金额为准，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流转的方位、面积和方式

流转土地所在方位：\_\_\_\_\_\_\_\_\_\_\_\_\_\_\_。流转的面积为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流转方式为出租。

二、流转的期限为五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

三、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元，如果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大的变化，租赁价格与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有较大差距时可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价格。

2、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县乡排涝水费每亩元由甲方负担。

四、协议签定以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万元的保证金，待支付流转费时扣除。每年的租金必须在月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涉及到劳务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该优先使用甲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水系等方面的关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转包出租。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3、保护耕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征占用的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无偿交由甲方，投资时甲方双方另外达成了协议的除外。

3、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土地的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土地原貌。

九、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续签合同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

十、违约责任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流转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县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扏一份，县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县经管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九**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现将甲方农村土地向乙方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信守。

一、土地基本情况

该块土地位于\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队，位置地名：\_\_\_\_\_\_\_\_\_\_\_\_\_\_\_\_，东西长\_\_\_\_米，东至\_\_\_\_，西至\_\_\_\_，南北长\_\_\_\_米，南至\_\_\_\_，北至\_\_\_\_，土地面积：\_\_\_\_亩。

二、承包期限、租金及支付办法

1、期限\_\_\_\_年，从\_\_\_\_年至\_\_\_\_年。

2、租金：粮食\_\_\_\_斤/亩.年/现金\_\_\_\_元/亩.年，合计：粮食\_\_\_\_斤.年/现金\_\_\_\_元.年。

3、租金缴纳方式：于每年阳历12月31日前根据双方约定缴纳粮食/现金按年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按年向乙方收取，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向乙方随意增加/减少租金。

2、如遇地震、旱灾、冰雹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经济受损时，承包租金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划定土地界线，甲方向乙方对该块承包土地界线进行交底。

4、承包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对该块土地进行界线管理，不得由他人抢占，如遇地界纠纷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由甲

方协商处理。

5、承包期内如乙方原因无意向承包时，应在每年秋收春耕前向甲方提出请求，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与他人承包事宜，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退包请求，导致该块土地荒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一年的粮食/租金。

6、承包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行为，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收回租赁土地。

7、承包期内如遇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或国家征收时，地上附着物赔偿属乙方所有，其他赔偿属甲方所有。

8、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协商承包事宜并续签承包合同。

9、承包期满乙方无意向续租，如数交还该块土地，并保证土地地界清楚，如有土地被抢占或缺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农村土地赔偿标准给予赔偿。

四、违约责任

1、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土地仅作耕地使用，不可另作它用，如乙方违约，则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罚没该土地上的所有附着物。

五、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决或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

甲方：

乙方：

为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的经济收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乙方自愿承包甲方耕地亩，甲方同意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耕地位置：

三、承包期限：17年承包金每亩地年承包金500公斤小麦时价结算。

四、承包金给付办法：耕地丈量后，按照实有面积承包金，一次性预付清全年的承包金，每年一付(先付租金后生产)。

五、耕地丈量后，甲方耕地内的树木，应自动清除，路边和沟边的树木，有村委会合理做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一次性付清树木转让金。

六、自然规律生死自然，如有意外在公墓没有建好前，乙方不得干预甲方正常安葬。乙方有权扣除甲方每座坟头所占的耕地面积。

七、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乙方也不得私自破坏耕地原貌，更不能挖坑取土。

八、乙方生产用工同等条件下甲方工人优先。给付报酬合理，甲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无理取闹。

九、此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付违约金40万元。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证明人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山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流转)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_\_\_\_\_\_\_的约\_\_\_\_\_亩土地(按田头册为准)承包经营权承包给乙方，从事黄栀子及其他经济作物生产经营。承包地的界限四至由甲方农户整确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在乙方黄栀子栽种后一个周内没有提出书面要求的，以黄栀子实际种植范围为界。

二、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期限为20x年，自20x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1日止。

三、承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承包租金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壹佰元整，一年一付，每年12月10日前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不承担甲方其他有关税费及社会负担。

2.乙方对承包土地进行翻耕开垦和套种其他经济作物，甲方及农户不得干涉。如因国家建设和甲方村镇建设需要征用承包地的，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3.因乙方黄栀子基地建设需要在承包地内修建道路、水池、晒场等固定设施，甲方应给予协助和支持。固定设施用地由甲方协调，用地租金同承包地租金一样。承包期外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有使用甲方承包地上生产用水的权利。

5.乙方承包地建设所需的劳动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就地优先解决。

6.乙方争取到的支农优惠政策全部由乙方享受，甲方及农户因给予大力支持，不得借故截留、阻挠、刁难。

7.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承包地内的一切农作物甲方必须自行处理完毕，否则乙方有权处理。

8.土地承包到期后，承包合同终止，农作物自行处理。

9.如果甲方农户建坟需要用地的，应该合理补偿乙方的黄栀子成本费。

五、其他约定

1.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的确无法解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执行。

2.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二**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土地的面积

甲方将位于\_\_\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

该土地位于桃大村\_\_\_\_\_面。\_\_\_\_\_\_\_，西至\_\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_。东长\_\_\_\_\_\_米，西长\_\_\_\_\_\_米，南长\_\_\_\_\_\_米，北长\_\_\_\_\_米。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_\_\_\_

2.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总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此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村委会鉴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_\_\_\_\_\_年的承包费\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

3.从承包后的第六年开始按\_\_\_\_\_元每年递增\_\_\_\_\_\_%的承包金。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5.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筑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如甲方擅自重复发包该地块，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乙双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按照土地面积上建筑的实际资产核算金额赔偿)、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土地面积上建筑的实际资产核算金额为准，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三**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包方将村集体有所有权的耕地承包给承包方种植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地名：面积：

界止：

二、承包形式：家庭承包外其他方式承包

三、承包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年)。(双方约定不得超过三年)

四、上交承包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元。

交款方式及时间：

五、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2、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合法使用承包土地。

3、发包方有义务维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4、创造条件，尽可能为承包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六、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方有经营自主权。

2、承包方有权享受发包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3、承包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上交承包款。

4、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允许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林木，不得搭建任何建筑物，不得擅自取土或改变地貌，只允许种植庄稼，严禁将承包地用于违法经营。

5、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如遇意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直至合同期满。

七、在合同承包期内，如遇承包范围土地被征用或村集体规划使用，承包方必须服从。征用后，承包方只享受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其他待遇归发包方。

八、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如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发包方一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发包土地并不退还承包方的承包费。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一式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报市中街道办事处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各备案一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公章)：承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四**

发包方：

承包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_\_\_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起：\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五**

甲方名称：乙方名称：

(承包方)(受让方)

地址：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tudi)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tudi)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承包方)(受让方)

年月日年月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 。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臵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村土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七**

第一章 土地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三章 交付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五章 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土地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 ，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